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5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碩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揣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宏旌鋼鐵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聲請狀補蓋公司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